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楊明強

代 理 人 李承書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家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耀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相 對 人
06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09 代 理 人 陳冠翰
10 相 對 人
1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相 對 人
18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相 對 人
2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29 代 理 人 陳映均
30 相 對 人
31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04 代理人 陳正欽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債務人楊明強准予復權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1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1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以114年
14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8月4日確定
15 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1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
17 定證明書可參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
18 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
19 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1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6 書記官 張彩霞